**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衡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 | 项目来源 | 1 本级申报项目 |
| 申报属性(项目类型) |  | 项目期限(年) | 1 |
| 起始年份 | 2023 | 分配方式 | 3 因素法和项目法 |
| 编报模板 | 430401 标准模板 | 联系人 | 毛红光 |
| 联系电话 | 13467887360 | 项目总金额 | 6000000.00 |
|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 0 | 其中：银行贷款 | 0 |
| 是否追踪 | 否 | 是否基建项目 | 否 |
| 是否科研项目 | 否 | 热点分类（主题分类） | 202 保运转 |
| 项目分类 | 1 可执行项目 | 财政内部机构 |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
| 项目概述 |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和部署，全面推进衡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努力解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不到位、资产家底不清、市场配置不充分、收益管理不完善和考核监督不健全等突出问题。以所有者职责为主线，以自然资源清单为依据，以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为基础，以落实产权主体为重点，着力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依法行使所有者权利，实施有效管护，强化考核监督，为切实落实和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和保值增值、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加快衡阳市“一体两翼”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 |

**项目测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编码 | 单位名称 | 编报模板 | 项目任务明细 | 支出标准 | 支出标准分类 | 计量单位 | 计算方式 | 支出标准值 | 计量数 | 单价 | 测算数 | 申报数 | 审核数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 085001 | 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430401 标准模板 | 430624 标准模板 | Z01613 衡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 | 3 暂定标准 | 元 | 定额 | 6000000.00 | 1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 衡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 |

**分年支出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总金额 | 申报数 | 审核数 | 银行贷款 | 社会投入资金 |
| 2023 |  | 6000000 | 6000000 |  |  |

**项目资产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名称 | 资产分类 | 资产数量 | 资产编制数 | 资产申请数 | 单价 | 总金额 |

**项目存量资产**

|  |  |
| --- | --- |
| 资产分类 | 资产代码 |

**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 年度目标 | 针对我市重点探索的矿产、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以自然资源清单为依据，厘清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边界，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和资产清查工作，逐步摸清我市自然资源资产家底，落实产权主体；同步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研究（矿产资源方向）、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深入推进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建立资产保护与配置、收益管理、考核评价等制度，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为全面落实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推进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衡阳实践经验。具体划分为9大工作任务，30项具体项目。 |

**项目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解指标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度量单位 | 指标值类型 | 备注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合理性 | 10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充分依据；  （2）项目总成本≤600万元；  （3）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每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 定量指标 |  |
| 社会成本指标 | 项目实施过程中带来的社会成本影响 | 8 | 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是否造成了负面影响。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检查监督未产生负面效果的得满分，每投诉一次扣5%，扣完为止。 | % | 定量指标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项目实施过程中带来的社会成本影响 | 8 | 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是否造成了负面影响。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检查监督未产生负面效果的得满分，每投诉一次扣5%，扣完为止。 | % | 定量指标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 | 规定的任务及应提交成果的完成情况。 | 9大工作任务，30项具体项目，按时开展完成得10分，每少完成一项成果/任务的，扣4%，扣完为止。 | 项 | 定性指标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 | 每一项任务经过省厅专家评审验收。 | 项目均已通过省厅的验收得满分，每不合格 1 个扣减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 | 定量指标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 | 规定的任务及应提交成果的完成及时性情况。 | 项目均按计划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得满分，每未按期完成一个扣减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 | 定量指标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成果对经济效益带来的经济影响 | 8 |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推动市级参与资源资产收益分配，推动市级财政财源建设 | 项目完成指标值内容的得满分，否则不计分。 | % | 定量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成果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社会影响 | 9 | 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解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不到位、资产家底不清、市场配置不充分、收益管理不完善和考核监督不健全等突出问题。 | 项目完成指标值内容的满分，每少完成一项的，扣5%，扣完为止。 | % | 定量指标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成果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生态影响 | 9 | 1. 项目的实施是否对生态文明建设起到了有效的影响程度。 2. 是否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和保值增值。 |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推进指标值任一事项的，得满分，否则不计分。 | 项 | 定性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成果在项目完成后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 8 | （1）项目的实施是否对推进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建立资产保护与配置、收益管理、考核评价等制度等有积极影响  （2）通过项目实施，为全面落实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推进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衡阳实践经验。 |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推进指标值任一事项的，得满分，否则不计分。 | 项 | 定性指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用户对项目实施和服务的满意程度。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公众投诉得10分，每投诉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定量指标 |  |